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9/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附表2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附表2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現行規管框架

2. 《條例》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包括制訂和檢討註冊獸醫所需的資格標準、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獸醫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處理違紀行為等職能。

3. 根據《條例》第 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¹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²。《條例》第 25(1)(h)條訂明，任何人違反

¹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包括：(a)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b)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以及(c)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第 1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條例》第 29 條，列於《條例》附表 2 的人士，在該附表所指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

《條例》現行的豁免

4. 根據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3A 至 3C 條的豁免條款，³ 非註冊獸醫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監督下可以進行一些獸醫外科學作為或提供獸醫服務，但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亦僅可施用麻醉藥物以外的注射品或藥物。

5.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隨着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成立獸醫學院，本港未來除了有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獸醫院校畢業回港執業者外，同時會有由本地肄業的獸醫加入執業行列。《條例》目前的豁免涵蓋範圍不足以覆蓋本地獸醫學生在獸醫學學士課程中所需學習的所有獸醫外科學作為(例如外科手術、麻醉或其他《條例》附表 2 並無訂明的作為)，若豁免的涵蓋範圍不予擴大，本地獸醫學生無法在香港接受課程要求的所有獸醫作為的培訓。

6. 此外，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現行《條例》的豁免只容許進行指明的獸醫外科學作為，當中並未包括所有獸醫科學的診斷或治療程序。不少常見的程序未獲《條例》明文豁免，本地獸醫學生因而不可進行實習。由於獸醫科學發展迅速，診斷和治療程序不斷推陳出新，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現行的豁免不足，將阻礙本地獸醫學生接受訓練時學習和應用新的獸醫學程序和技術。

修訂《條例》附表2的建議

7. 鑒於《條例》現行的豁免有所不足，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附表2，擴大現行豁免範圍。根據政府當局於2021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當局擬於附表2增訂一項新條文，容許在本港或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任何人士，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符合該獸醫課程中的部分培訓要求。

8. 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管理局應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中訂明，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以及註冊獸醫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責。

³ 現行豁免的相關條文載於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1 月 25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請參閱立法會 CB(2)599/20-21(02)號文件附件)。

委員的關注事項

9. 在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修訂《條例》附表2的建議。委員就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與修訂《條例》附表2的建議相關的關注事項

徵求主人同意的擬議新規定

10.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條例》附表2，以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建議。部分委員察悉，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委員詢問，獸醫學生在無法獲得主人的同意下，可否對沒有任何個別人士飼養(即沒有主人)的流浪動物作出獸醫外科學作為。

11. 政府當局表示，獸醫學生在臨床實習期間通常需要照顧寵物，例如貓狗。一般而言，如獸醫外科學作為是在私人獸醫診所進行，可以在現場獲得主人的同意，讓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監督下向動物作出獸醫外科學作為。至於在城大的動物診所接受臨床培訓的獸醫學生，由於用作臨床實習的動物由城大購入和擁有，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無須徵求主人的同意。

監督獸醫學生所需的監察程度

12.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作為對獸醫學生給予擬議豁免的條件，註冊獸醫需作出何等程度的監察。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獸醫學生可能需要進行獸醫作為(例如外科手術及麻醉)，其性質比現行容許進行的作為更具侵入性，因此建議獸醫學生必須接受最高程度的監察，而註冊獸醫亦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外科學作為負責。《條例》附表2訂明，"直接持續監督"是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13. 有委員對給予獸醫學生的擬議豁免可能遭濫用表達關注。例如，出於商業考慮，獸醫學生或被要求代註冊獸醫在私人獸醫診所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由於個人聲譽在獸醫業界非常重要，而在香港執業的註冊獸醫有優秀的專業水準，因此註冊獸醫不大可能出於商業考慮而要求獸醫學生代其作出獸醫外科學作為。漁農自然護理署至今並未留意到有這樣情況的任何投訴或事件。

獸醫培訓及本地培訓獸醫的估計供應數量

14. 有委員詢問，為獸醫學生擴大豁免的涵蓋範圍後，政府當局會否訂立在本地設立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接受獸醫培訓的收生及畢業生目標人數。

15. 政府當局表示，城大2014年成立的獸醫學校每年錄取約20名修讀6年制獸醫學學士課程的獸醫學生。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學術機構主辦的獸醫學課程架構相若，城大的獸醫學生須由課程的第五年開始接受臨床培訓，在修讀課程最後一年亦須在不同地點(例如城大的動物診所、禽畜飼養場、水產養殖場及私人獸醫診所)進行臨床實習。預期約100位學生會在約5或6年時間裡完全達到畢業及以獸醫身分執業所需的能力水平。現時香港約有1 000名註冊獸醫。待城大的獸醫學生畢業後，本地培訓的獸醫人數將佔全港註冊獸醫總數約十分之一。相對於海外地方，香港合資格獸醫人數佔人口的百分比頗為理想。

近期發展

16. 政府當局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就修訂《條例》附表2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3日

政府當局修訂《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5.1.2021 (項目 VI)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3 日